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赵 骏      傅  颀      庞保平

2023年10月25日